

江恩环审（2023）2号

关于恩平市汇鼎喷涂厂新增丝印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汇鼎喷涂厂：

报来《恩平市汇鼎喷涂厂新增丝印生产工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汇鼎喷涂厂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 F 区 F45-5 号厂房 1、厂房 2 首房。本次改扩建原有厂房（厂房一）内进行改扩建，在不改变原有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丝印生产工艺。新增生产设备：丝印台 4 台、烘箱 1 台。改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仍然为麦克风五金配件 90 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丝印、烘干、晾干及擦拭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禁止使用高挥发油墨，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标准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标准的严者。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9482 吨/年，总 NO_x 排放量：0.122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2日